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15 含附件: 是

出國報告: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赴韓國仁川地區辦理試務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人: 電話:

出國人員: 徐朝堂 310010000Q 教務處·秘書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韓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 民國 90 年 06 月 03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06 月 13 日

分類號/目: A0 綜合(行政類) C9 國際文教關係

關鍵詞:

內容摘要: (二百至三百字)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仁川辦理九十學年度韓國仁川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工作、監督考場秩序、訪察各地測驗情形、彙整各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近年，韓國僑生回國升學人數遞減，除了韓國有許多的升學管道，華僑以外國學生身份入學較為容易之外，來台升學所取得學歷，並不完全為韓國當地接受也是其中因素之一，這牽涉到韓國人之民族意識問題，而且回台的生活適應及語言的障礙皆是學生必須面臨的，所以，部份僑校教師直言，除了女同學另有來台尋找對象之考量，男同學回國升學之意願正逐漸降低。僑校教師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努力維持中華文化在韓國之命脈，但年輕一代的想法與回國升學人數的減少，都是他們深以為憂的事情，因此，如何改進回國升學方式，提高僑生回國意願，應是僑教政策迫切需要研究之課題。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
赴韓國(仁川)地區辦理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 稱：教務處秘書

姓 名：徐朝堂

出國地點：韓國仁川

出國時間：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摘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仁川辦理九十學年度韓國仁川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工作、監督考場秩序、訪察各地測驗情形、彙整各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近年，韓國僑生回國升學人數遞減，除了韓國有許多的升學管道，華僑以外國學生身份入學較為容易之外，來台升學所取得學歷，並不完全為韓國當地接受也是其中因素之一，這牽涉到韓國人之民族意識問題，而且回台的生活適應及語言的障礙皆是學生必須面臨的，所以，部份僑校教師直言，除了女同學另有來台尋找對象之考量，男同學回國升學之意願正逐漸降低。僑校教師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努力維持中華文化在韓國之命脈，但年輕一代的想法與回國升學人數的減少，都是他們深以為憂的事情，因此，如何改進回國升學方式，提高僑生回國意願，應是僑教政策迫切需要研究之課題。

目 錄

一、目的	4
二、行程表	4
三、考試地點	4
四、考試時間	4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5
六、試場紀錄	5
七、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5
八、建議	5
九、心得與感想	5
十、附錄	7

一、目的：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有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1. 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
2. 辦理試務工作。
3. 監考。
4. 訪察各地測驗情形。
5. 彙整各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參考。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備註
5/30	台北→仁川	路程	
5/31	仁川	督導考場佈置	
6/01	仁川	學科測驗	
6/02	仁川	學科測驗	
6/03	仁川→台北	路程	

三、考試地點：韓國仁川華僑中小學

四、考試時間：90年6月01日至02日(如附錄之考試日程表)

五、 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徐朝堂

六、 試場紀錄：考場秩序良好

七、 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1、 考題較八十九學年度稍難。

2、 部份題目該校師生認為答案選項模糊，已轉命題及閱卷組參考。

八、 建議：

該校師生覺得八十九學年度起寄發考生各科成績之作法很好，希望能維持，另外並提出公佈各科標準答案之需求，已轉閱卷組參考。

九、 心得與感想：

近年，韓國僑生回國升學人數遞減，除了韓國有許多的升學管道，華僑以外國學生身份入學較為容易之外，來台升學所取得學歷，並不完全為韓國當地接受也是其中因素之一，這牽涉到韓國人之民族意識問題，而且回台的生活適應及語言的障礙皆是學生必須面臨的，所以，部份僑校教師直言，除

了女同學另有來台尋找對象之考量，男同學回國升學之意願正逐漸降低。僑校教師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努力維持中華文化在韓國之命脈，但年輕一代的想法與回國升學人數的減少，都是他們深以為憂的事情，因此，如何改進回國升學方式，提高僑生回國意願，應是僑教政策迫切需要研究之課題。

申請人須詳細參閱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簡章(韓國、日本地區適用)

一、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依「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1. 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計至民國九十年即公元二〇〇一年七月卅一日止)，已取得當地居住(留)證而申請時仍在居住(留)地且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所謂「連續居住(留)」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回國停留不得一次逾三個月，且每年必須在海外居留九個月以上，否則視為舊規定，即每年回國不得一次逾四個月。惟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期間，其中一年，因不可抗力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回國居留中斷(其計算方式為：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新規定，即每年回國不得一次逾三個月，且每年必須在海外居留九個月以上，八十八年以前則按舊規定，即每年回國不得一次逾四個月)。至跨年連續居留仍不得屆滿一年。

3. 申請人最近八年如有在臺停留證明文件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至跨年連續居留仍不得屆滿一年。

4. 臺參加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劍潭華僑語文中心研習國語者，需檢附在學期間證明文件。

5. 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或外文中學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另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各類組測驗科目為：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韓國地區——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日本地區——中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物理(二科任擇一科)、化學。

以上之學科測驗辦法及錄取標準由海外聯招會另行訂定。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

1. 已抵臺之海外高中畢業學生或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僑大先修班)肄(畢)業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經核准有案者，雖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但未申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4. 在臺原有戶籍，以接近役齡男子具結返國服役之出國者。

二、申請期限及手續

(一) 申請時間：自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廿八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文件隨時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非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件隨時掛號寄交當地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凡逾期寄出或證件不齊全及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二) 繳交表件：

1. 申請表一式三份，各貼照片一張，保薦單位抽存一份(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

2. 當地居住(留)證件(或身分證)。如係國內出生後移居國外者，應附原出境日期影本。

3. 學歷證件。(1)畢業證書或高級中學離校證明。(本年夏季六年制中學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必須在本年

六月底以前將正式畢業證書影印本補寄達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逾期概不受理。

(2) 中學最後三個學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以上各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4. 體格檢查表一份(在當地使領館、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指定之醫院或當地公立醫院參加體檢，來臺後複驗體格，如發現有肺病、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5.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一份。

6. 校系志願卡。
所有表件均須齊全，並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並依序彙整一次航寄。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請保薦單位切實注意。

(三) 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卡事項：

1. 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2. 申請者查記志願卡前應詳閱志願卡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並依簡章附錄中「國內各校(院)學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填寫志願。

3. 本年申請，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限申請一類組，於校系志願卡依序劃填三十五個志願，且其志願不得跨類組填寫，以志願卡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

4. 填寫志願的順序，與能否照較次志願分發學校科系就讀之關係甚大，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可僅填一、二個志願，以免喪失較次志願分發入學的機會。如分發成績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

(四) 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貳拾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五) 申請地點：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駐外使領館或駐外機構及負責辦理申請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三、分發及入學規定

(一) 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限制申請。

(二) 凡志願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系，入學後，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得由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科系或學校就讀。

(三) 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約於九月中旬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入學。未核准入學者，請勿來臺。

(四) 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分發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進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該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各校地址詳如附表一)，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經核准者，於翌年八月至九月間，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境證來臺。

(五) 前經核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 一經分發來臺註冊在學及休學者，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七) 升讀僑大先修班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八)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校院者，限改分發僑大先修班。

四、各項費用估計

(一) 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表二，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暫定新台幣三〇二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應予退學處分。
- (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憑入學許可，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境十五日內向居留地縣市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持我國護照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一)入境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三張)(二)僑居地身分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件(正本驗畢退還)(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四)當地居留權證明或當地政府發給之回程簽證(五)僑居地警察記錄證明書一件(經境管局許可者免附)(六)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七)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申請核轉境管局發給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以備機場、港口查驗，入境後十五日內持憑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居留證副本向境管局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境後三十日內持憑機場蓋有入境章戳之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四)申請來臺升學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一年內免服兵役。惟畢業、休學或退學後居留滿一年者，須依有關法令規定服兵役。(航海、輪機等系上船服務者須具有中華民國戶籍。)
 - (五)寒暑假返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七)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八)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依規定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轉學考試。
 - (九)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十)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中途退學或畢業，於喪失僑生身分後，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一)本地區約於七月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ncnu.edu.tw/>)查榜。

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

單位 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醫 學 系	33,180~33,860	54,054~63,920
牙 醫 學 系	30,340~30,960	58,210~58,490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外各系)	26,030~26,570	42,470~51,340
工 學 院	22,960~25,480	46,440~49,990
理 農 學 院	22,730~25,190	46,440~49,500
商 學 院	19,940~21,930	35,053~43,380
文、法 學 院	19,640~21,590	40,050~42,650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九十學年度海外_____地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僑大先修班申請表

報名類組別：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出生 19__年__月__日		自行貼妥一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縣(市)	
		居留證號碼 _____	國別 _____	出生地 _____	於19__年由 _____ 經 _____到建現居留地	
90年9月前 之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母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19__年__月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_省____縣(市)
		(中) (英)		母 19__年__月__日 (存歿)		母 _____省____縣(市)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高中(FORM6)	高中(中六)畢業學校或 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19__年__月__日	19__年__月__日	19__年__月__日	19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19__年__月__日	19__年__月__日	19__年__月__日	19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 上列資料請據實填寫，並依下列檢附資料繳附各項表件，如有不實，依簡章規定退學。 2 本申請表及下列各項檢附資料，皆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始為有效。 3 所繳各項文件，若為外文，皆須譯為中文，並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4 來臺升學一切自費。分發志願如有不合，請勿來臺。 5 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6 餘請詳細參閱簡章規定。				申請人 簽章 2001年__月__日	家長 簽章 2001年__月__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居留證明(或身份證)及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文憑影本(若無會考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最後三年成績單		保薦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上檢附表件均已齊全，並皆經本單位(人)查核簽章證明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保薦人或保薦單位 簽章 2001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 <input type="checkbox"/> 校系志願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分發決議				分發日期文號		

九十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學科測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二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第四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五月底或六月初舉行，確期另行通知。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第五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七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第八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第九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試卷於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加蓋騎縫章，並造具應考名冊二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密封交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人員攜回。

第十條 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二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十一條

監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十二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十三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十四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九十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六月一日 星期五	預	八五〇
六月一日 星期五	國(中)文 第一節	九〇〇 ~ 一〇三〇
六月一日 星期五	備	一〇五〇
六月一日 星期五	英文 第二節	一一〇〇 ~ 一二三〇
六月一日 星期五	備	一四二〇
六月一日 星期五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二類組：物理 第三類組：生物	一四三〇 ~ 一六〇〇
六月二日 星期六	預	
六月二日 星期六	數學 第四節	
六月二日 星期六	備	
六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五節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六月二日 星期六	備	

上

午

下

午

九十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學科測驗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各該科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否則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記憶體與呼叫系統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收音器、電子呼叫器、計算機、書籍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汗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